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主动公开

佛建管函〔2018〕651号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第二届“广东省传统建筑名匠”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利）局，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第二届“广东省传统建筑名匠”认定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1603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局委托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具体承担第二届“广东省传统建筑名匠”认定工作的申报受理和统一上报工作。

二、请各区局负责通知辖区内相关单位，并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建筑业协会，由市建筑业协会汇总后按要求报送省建筑业协会。

附件：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第二届“广东省传统建筑名匠”认定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1603号）

2. 广东省传统建筑名匠认定办法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年7月20日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市场部,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同华东一路
20号203室, 联系人: 谭伟民, 电话: 83218371, 邮编: 528000,
邮箱: 178956708@qq.com)